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1272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於補充保險費立法階段及扣繳辦法研訂期間，未能利用實證數據分析扣費作業之成本，提供政策制定及立法參考；該部與健康保險署未將「免除結算」乙項納入議程討論，造成決定採行之扣費作業複雜；且每家民間企業要負擔之承辦人加班費即已超過其支付給健保署金額之4%，成本與其效益相比，嚴重失衡，顯有違失案。

依據：102年11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